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朱江瑋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李傲然議員

余德寶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蕭德健議員

陳嘉朗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涂謹申議員

陳梓維議員

林兆彬議員

曾白鳴議員

鍾澤暉議員

李國權議員

朱慧芳議員

賀卓軒議員

李偉峰議員

胡穗珊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孔世傑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君厚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慧螢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耿先生

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一)

香港警務處

莫維禧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周珮玲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盧振業先生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沛賢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列席者：

梁思明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西九龍及西貢)(1)	房屋署
黃康倩女士	工程師/漏損管理 5	水務署
梁維斌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李啟康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賓尼斯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李錦誠先生	旺角警區特遣隊副主管	香港警務處

秘書

呂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區佩珊女士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	------------	-------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他續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區佩珊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要求跟進海富苑和油尖旺區鼠患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1/2021 號文件)

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房屋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1)梁思明先生。

4.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指出海富苑的鼠患時好時壞，本年度或因附近有工程進行，有關鼠患的投訴數字上升，包括單位內及公屋公用範圍的鼠患；以及(ii)他早前曾與食環署實地視察，留意到部分位置有老鼠出沒的痕跡，甚至鼠洞，希望房屋署及負責清潔公共地方的食環署與物業管理公司協調，加強滅鼠工作。

5. 梁思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一直與食環署聯合視察及檢查設備，每月均會檢查房屋署的設施，例如鼠擋。該署每半年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上次行動在去年 10 月進行，暫定在今年 7 月再與食環署合作檢查設施是否運作正常。
- (ii) 本年度房屋署暫未接獲涉及嚴重情況的投訴，該署亦即時與物業管理公司溝通，希望他們加強清潔，並會加強雙方的聯絡。

6.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題述文件主要提到海富苑及油尖旺區的鼠患情況，他詢問食環署有否相關數據補充；以及(ii)食環署在書面回覆提到過去一年接獲兩宗有關海富苑鼠患的投訴，期間共清理 12 隻死鼠，他詢問該數字是署方在過去一年還是在投訴期間(如一至兩個月內)的數字。他希望了解有關數字，以評估鼠患情況及政府處理鼠患的效率。

7.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正如書面回應所述，有關數字涉及海富苑外圍而非海富苑內的滅鼠情況。過去一年食環署在海富苑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共清理 12 隻死鼠及填補 30

個鼠洞。

- (ii) 至於油尖旺區的滅鼠情況，鑑於有關問題一向受市民關注，署方一直有不同的滅鼠運動，包括每年兩次的大型滅鼠運動及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署方亦會嘗試使用不同的藥餌及其他捕鼠方法，提高成效。

8.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提及屋苑外的數字，但他相信委員希望了解屋苑內的數字。他詢問房屋署有否屋苑內的相關數字。

9. 梁思明先生表示海富苑分為私人及房屋署管轄兩部分，在房屋署管轄的部分，該署過去一年沒有接獲鼠患投訴。他暫未有相關清理數字，他會嘗試向物業管理公司索取有關資料，稍後再作補充。

10. 余德寶議員表示如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有相關資料，可在會後提供。

11.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涂謹申議員和胡穗珊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議項三：更換油尖旺區的垃圾收集車成低地台壓縮斗垃圾收集車進度及時間表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2/2021 號文件)

12.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機電工程署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13. 陳嘉朗議員對於食環署未有提及更換垃圾車的時間表感到遺憾。有關引入電動垃圾車的問題，雖然政府近期着手推動電動車，但該署只稍作提及。他表示，針對 N2 及 N3 類貨車，其他地區例如歐洲早已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強制車輛安裝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台灣亦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強制大量貨車安裝有關系統，其他

重達 24 噸的大型車輛亦將於 2023 年安裝。可是香港現時仍未立法推行有關安全措施，政府車隊亦未有採用上述措施以加強道路安全，他對此感到失望。

14.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署亦是車輛的用家，陳嘉朗議員提及的兩個系統暫時並非強制要求安裝，但若有關部門要求車輛須符合該等標準，該署會配合。
- (ii) 有關垃圾車的使用年期，他表示署方沒有相關資料，但補充現時車輛須進行定期檢查，並會因應情況替換車輛。

(李偉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1 分到席。)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15. 陳嘉朗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指出歐洲國家採用的電動垃圾車與政府購買的吊台車外型相同，但香港暫時未採用電動垃圾車。政府將清潔服務外判，而且垃圾站狹小，連基本運作亦未必有足夠空間，難以騰出位置供電動車充電。他詢問署方掌握多少有關電動壓縮車的技術；(ii)詢問署方除電動車外，會否考慮使用新能源(如天然氣)作燃料的車輛；以及(iii)除了該署剛購買的低地台車外，許多原廠歐洲車輛本來已配備上述兩個系統，即使它們並非低地台車。他質疑政府為何不採用有關設備，以保障在路面工作的職員。他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上述建議，帶頭將設備要求加在標書，在招標時優先考慮有合適配備的公司。

16. 朱子洛主席認為陳嘉朗議員提出的問題較為專業，雖然部門代表會盡量解答，但若部門代表未能在會議回應，可在稍後向相關技術部門反映意見以便跟進。

17. 孔世傑先生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陳嘉朗議員的意見。至於日後會否採用某種新能源車輛，署方會留意市場及技術發展，適時檢討需要及檢視現有硬件設施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

18. 陳嘉朗議員希望食環署多留意新車種，並指出香港的垃圾車規格比歐洲落後十多年，現時才引入低地台垃圾車，而油尖旺區仍未引入新車輛。他建議本區食環署辦事

處向其他分區借用新型車輛，以測試是否適合本區使用。

(林健文議員和陳梓維議員於下午 2 時 44 分到席。)

(朱慧芳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9.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要求檢視油尖旺區供水系統老化情況及「智管網」工程進展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3/2021 號文件)

議項五：關注亞皆老街聯運街交界爆水管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4/2021 號文件)

20. 朱子洛主席表示議項四及五的討論文件均關於水務署的工作，故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該兩個議項，眾無異議。主席續說，水務署就第 33/2021 號文件及第 34/2021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梁沛賢先生和工程師/漏損管理 5 黃康倩女士；
- (b)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維斌先生；以及
- (c)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啟康先生。

21. 朱子洛主席感謝水務署重視題述文件，派出專責工程師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嘗試解答委員的問題。他希望部門代表稍後詳細解答有關智管網的問題。

22. 陳嘉朗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指出近日發生兩次水管爆裂，6 月 10 日旺角東站下方聯運街的維修工程一整天仍未完成，7 月 4 日聯運街另一端近洗衣街再次發生，他詢問聯運街兩端兩次水管爆裂是否均與水務署有關，還是其中一端由渠務署負責，兩次水管爆裂又是否有關連；以及(ii)他指出水管爆裂影響交通，曾有小巴營運商聯絡他，表示第一次水管爆裂後小巴改經新世紀廣場，並在旺

角東站上客，但後來有關部門表示希望封閉整條聯運街，導致小巴無法駛往洗衣街出口，也無法途經上述商場，最後小巴營運商與運輸署商量後才可按原有路線行駛。他明白緊急工程會導致公共交通路線暫時改道，但希望部門考慮車站暫停使用的相應安排。當天更恰巧遇上旺角東站至紅磡站一段鐵路暫停行駛，若市民無法在站外改用其他交通工具，會對他們造成不便。

23. 李偉峰議員指出最近兩至三星期水管爆裂的位置均在旺角政府合署附近，而且是交通幹道，但對市民影響甚大，尤其小巴須臨時改道。他記得數年前油尖旺區曾大規模更換排水渠，當時曾利用套筒方式。因水渠是石棉渠，他詢問是否不能利用套筒方式而要將整個地面掘開，移除整條水管才能安裝新水管。香港所有水渠均在路面中央，鋪設時必須封路，他詢問有否勘察或更換的新方式。

24. 朱子洛主席指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水務署在書面回覆提到衛理道的石棉水泥喉管，據他所知，現時已不再採用石棉水泥喉管。他詢問油尖旺區石棉水泥喉管的地點，石棉喉管的總長度是多少，以及其佔油尖旺區供水網絡的比例，而署方又有否改善工程時間表以逐步更換石棉喉管；(ii)根據「爆喉熱點」的定義，鑑於衛理道的水管連續兩年爆裂，將其界定為「爆喉熱點」亦屬合理；(iii)詢問風險為本改善工程的定義為何。他留意到有許多不同定義，希望水務署或顧問公司解釋，方便委員了解水務署及工程承建商的工作；(iv)署方表示油尖旺區有四個水壓管理區域及六個減壓閥，他詢問是否每個水壓管理區域都有不同水壓、是否獨立管理，以及不同區域之間如何連結；是否每個監測區都是獨立的水壓區；減壓閥又會否設於不同管理區域；以及(v)衛理道水管爆裂時可使用緊急減壓閥，令停水時間大大減少，避免居民長期受影響，因此減壓閥在緊急關頭有關鍵作用。他希望了解署方以何準則安裝減壓閥。

25. 許德亮議員提出水務署曾經在 2018 年至 2019 年評估油尖旺區的渠務情況。針對亞皆老街水管爆裂一事，他詢問署方當年有否在該處評估。若有，是否代表當年的評估不如人意；若沒有，原因為何。

26. 梁沛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 6 月 10 日亞皆老街及聯運街交界發生水管爆裂，7 月 4 日弼街再次發生，水務署清楚事故對交通造成影響，為此致歉。但 7 月 4 日事故的地點並非他的工作範圍，因此未能提供詳細資訊。就委員有關暫時封閉小巴線所經路段的疑問，他將於會後聯絡有關職員，以作解答。
- (ii) 主席問及衛理道喉管爆裂位置的石棉喉管數量以及會否更換，他會請顧問公司代表回應。水務署更換高風險水管時會考慮有一籃子因素，包括水管爆裂或滲漏的後果，以及其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

27. 黃康倩女士回應指，智管網將供水管網分為不同的監測區，以關閉部分閥門或完全切斷部分喉管的方式，將管網分為獨立區域，並在區域內的人水管安裝流量計及數據記錄儀，以監察流量及進出的水量。透過收集及分析流量數據，尤其是晚間的數據，水務署可評估滲漏率，以判斷是否需要進行測漏工作，亦可比較不同區域的滲漏率以制定測漏工作的優次。

(李傲然議員於下午 2 時 58 分到席。)

28. 李啟康先生回應指，是否安裝減壓閥須視乎地區本身的供水水壓。一般而言，根據水務署的服務承諾，供水水壓維持在最低的剩餘水壓 20 至 30 米，若供水水壓比服務承諾的標準高，或有需要安裝減壓閥。

29. 梁維斌先生講解風險為本的更換水管計劃，表示評估時會考慮喉管已使用多久，越舊的喉管風險越高，而物料亦是重要因素。衛理道約有 300 米長的石棉喉，直徑為八吋。因為石棉喉管是水務署重點更換的喉管，所以伊利沙伯醫院外的衛理道約 300 米長的石棉喉已納入九龍區風險為本更換工程。工程約於今年 8 月至 9 月展開，水務署取得許可證及「封路紙」後，預計最遲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更換該段喉管。

30. 曾自鳴議員提出區內不少位置正進行水管工程，包括旺角道對出的一段路，似乎已進行一段長時間。他詢問水

務署是否只會更換疑似有風險的水管，還是會逐步更換油尖旺區所有水管。他指油尖旺區人口稠密，不少水管老化，擔心如在水管出現問題後才逐步更換會得不償失。他詢問該署會否制定更大的藍圖，評估風險較高的地點，先更換最急需更換的水管。此外，他表示經過旺角道時總會聞到異味，不清楚是從水管還是溝渠傳出，認為異味影響附近居民。

31. 李偉峰議員表示書面回應提到海庭道會在本年第四季展開為期一年的更換工程，而海庭道位於他及余德寶議員的選區，範圍較大。他希望水務署稍後告知他們施工範圍、工程將於早上還是晚上進行等基本資料。

32.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除了李偉峰議員提到的海庭道外，水務署提供的表格也列出許多將進行水管改善工程的位置。他詢問將會更換水管的總長度，並希望該署就其工程分布提供地圖。渠務署一直與本委員會保持聯絡，與委員討論區內的換渠工程，並定期向委員匯報工程涉及的渠管長度及位置，以及封路形式，就以上事宜向委員諮詢。他希望水務署同樣就水管改善工程諮詢區議員，以便議員及早提醒市民；(ii)針對顧問公司提到衛理道一帶共有 300 米長的石棉水泥喉管，他詢問現時油尖旺區的石棉水泥喉管會否納入風險為本更換工程，又有多少喉管尚未更換。有關部門是因發生兩次水管爆裂才後知後覺地安排更換水管，還是已有措施防止老舊喉管爆裂影響區內居民；以及(iii)衛理道水管爆裂處有閥門，因此才可即時斷絕漏水，減輕對市民的影響。他認為這是未來減輕水管爆裂影響的方法，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有系統地加裝閥門。

33. 梁沛賢先生回應，有關在衛理道加裝閥門一事，該署會把握機會盡量在水管網絡加設不同的設施，協助系統運作，閥門是其中一種常用設施。水務署藉上次水管爆裂的機會加裝閥門，在這次事件中亦發揮了正面作用。他的感謝主席的提議，表示署方會把握機會加裝閥門，在日後的更換水管計劃中，該署會視乎需要，在空間及情況許可下盡量加裝不同水務設施，提升水管網絡的穩定性。

34. 梁維斌先生表示他暫未有油尖旺區石棉喉管實際長度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各區的資料。署方最新的風險評估

合約須待今年 9 月才確定承辦商，屆時署方將與承辦商及顧問公司向受影響區域的區議員逐一詳細解釋，包括即將進行工程的位置，以及對交通及居民的影響。

35. 朱子洛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他希望日後即使區議會有許多議席出缺，顧問公司亦能繼續諮詢居民，與屋苑及居民保持聯繫，不能因為地區沒有區議員便放棄諮詢。

議項六：關注油尖旺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5/2021 號文件)

----- 36.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七)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37. 賀卓軒議員補充提問如下：(i)食環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過去半年共接獲 927 宗有關投訴，當中 92 宗已獲解決，即代表有八百多宗尚未解決。他詢問食環署處理類似個案通常需時多久；(ii)考慮到已解決的個案較少，他推斷其他個案較難處理，詢問食環署處理有關個案的困難之處為何；以及(iii)該署在 927 宗投訴中已就 252 宗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佔全部個案不足三成，而因限期內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檢控共有六宗。他詢問食環署通常在發出有關通知後多久提出檢控。

38. 孔世傑先生表示除已解決的 92 宗個案外，其他個案正在跟進，食環署會與投訴人保持聯絡，找出滴水源頭。有關滴水或許源自多個層數，署方處理一部冷氣機時，甚至完成處理個別個案後，樓上可能又出現新的源頭。署方會根據所得資料盡量找出有問題的冷氣機，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並與業戶溝通，盡快解決問題。

39.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委員問及過去半年的九百多宗投訴為何只處理了九十多宗，他表示現時是 7 月初，而冷氣機滴水問題通常在夏季發生。九百多宗個案集中在 5 月至 6 月出現，因此已處理的九十多宗個案不應視

為全部個案的十分之一，接下來在 8 月至 9 月亦會不斷增加。

- (ii) 署方一般會向接受有關通知者給予七日至 14 日的期限。若個案複雜，署方會視乎情況給予較長的期限。一般窗口式冷氣機滴水主要因為喉管移位或盛水盤阻塞，維修並不困難，但署方需要較長時間聯絡業主或租客。

40. 許德亮議員指出油尖旺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多年來均十分嚴重。他明白食環署有執行職務，但認為該署的檢控手法落後，因如居民不願開門便無法蒐集證據。他詢問食環署在油尖旺區處理冷氣機滴水的職員編制人數及其上班時間。商業大廈主要在白天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住宅大廈則主要在晚上出現，或許在晚上 10 時後才開始滴水，食環署職員已下班，他詢問署方有否增加人手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他並表示山東街滴水問題嚴重，但署方仍然未能着手解決，令街坊非常不滿。

41. 陳嘉朗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尖沙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尤其是彌敦道。他曾經投訴美麗都大廈出現滴水，食環署職員表示須就該大廈設立專責隊伍處理問題，因該大廈有不少賓館，滴水時間沒有規律，令職員難以定時檢查滴水情況；(ii)他曾經在 6 月初投訴華源大廈 87D 號線巴士站的滴水情況，但該署到 6 月底仍未處理好，影響在巴士站候車的沙田街坊。他指出巴士站及過路處是滴水重災區。他明白人手有限，但認為該署須優先處理主要道路、巴士站及過路處的滴水問題，因有關問題對行人造成嚴重影響；以及(iii)他指出海防道亦有滴水問題。他詢問該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時可否一併發出傳單，教導市民自行更換冷氣機的盛水盤，否則問題在有關冷氣機重新使用後又再出現，根本沒有解決。

42.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冷氣機滴水是香港特色，被戲稱「香港雨」，隨處可見。大角咀的情況較好，主要集中在大角咀道，但未見有關部門執法或有業戶處理。由他上任至今一年多時間該處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為何從未停止，質疑是否真的沒有辦法處理，又是否人手不足；以及(ii)書面回應提到油尖區及旺角區在過去六個月共有 927 宗投訴，期間主要是冬天及初春，數字卻如此大，令人擔心。他查詢之前的半年，即去年 7 月至 12 月的數字

是否比上述數字更驚人，認為以一整年的數字作比較更為清晰。食環署如未有相關數據，可在會後補充。

43. 李國權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食環署表示未必能找出業主及當事人，他問該署在程序上須擱置有關個案、嘗試聯絡業主，抑或會查出物業擁有人並予以警告；(ii)他觀察到許多舊式大廈未必設有冷氣機冷凝水的排水管道。個別大廈牆邊有喉管，冷凝水沿着大廈外牆一直流到簷篷滴落，有關部門或許難以找出滴水源頭。他質疑如何處理這類沒有排水管道的大廈，並認為政府應檢討冷氣機滴水的檢控機制；(iii)他詢問食環署跟進冷氣機滴水事宜時能否與區議員多加協調，例如讓議員向該署直接遞交表格，列明哪些大廈在什麼時段出現滴水問題，方便署方跟進投訴；以及(iv)他認為責任不全在食環署，業主亦有責任處理滴水，問題在於政府會否加強教育。他認為除了檢控外，政府也應教導業主經常檢查冷氣機，持續提升公眾在這方面的認知。

44. 賀卓軒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書面回應提到食環署針對人流眾多的滴水黑點派出專責小隊，每周進行數次重點巡查。他詢問該專責小隊的人手編制，專責小隊又可否與區議員緊密聯繫和合作；以及(ii)他與李國權議員均提供了區內的滴水黑點，食環署亦有評估滴水黑點。他詢問他們提供的地點與署方評估的黑點是否相同，以及當中有沒有地點未獲署方列為黑點且未經專責小隊巡查。

45. 林兆彬議員指出 927 宗個案中只有 92 宗得到解決，他詢問食環署九成個案尚未解決的原因為何。他曾接獲街坊投訴，自己也曾經向政府投訴，但政府經常表示因冷氣機滴水的住戶拒絕開門，導致問題難以處理。他詢問食環署針對該些住戶一般有何應對方法。

46. 朱慧芳議員指出不少街坊向她反映他們投訴冷氣機滴水問題後，食環署蒐證十分困難，因樓上住戶在晚上才會開動冷氣機，導致該署職員亦難以查出滴水源頭。她希望食環署的編更時間因應調查需要而改動，並教育市民冷氣機滴水為他人帶來的影響。

47.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冷氣機滴水多年來在區內造成滋擾，許多專責職員嘗試跟進及檢控有關人

士，但蒐證十分困難。他希望食環署及其他部門除了上門蒐證及檢控，在單位內證明該單位的冷氣機滴水外，也可考慮在大廈的中低層觀察外牆及蒐證，識別滴水的來源並作出警告，由被動改為主動。因有些舊式大廈層數較少，或許只有數個單位，他問可否從外牆識別滴水，並提出檢控。正如違例泊車亦無須有關司機在場，只要觀察到車輛在該處停泊過時，便可檢控；以及(ii)他認為不應治標不治本，詢問過去維修及安裝冷氣機排水系統時，屋宇署曾否考慮訂立其他規例，規定安裝及維修的承辦商除了安裝冷氣機外，亦必須配合排水系統，避免冷氣機滴水到街上。若不從源頭着手，此問題無法解決。

48. 朱子洛主席表示，許多委員就本議題反映意見，可見委員十分關注。即使署方十分努力處理冷氣機維修及滴水問題，一年過後仍未有改善跡象。他詢問根治問題的方法，認為除有關部門外，各界亦有責任。

49.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冷氣機滴水主要在夏季出現，造成滋擾，食環署十分關注。按地區分布，油尖區現時共有 21 名職員負責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旺角區則有 19 名。油尖區及旺角區各有一隊專責小隊針對黑點，例如巴士站等主動調查，找出源頭並重點處理。在調查過程中，專責小隊除找出滴水個案涉及的業戶，要求業戶維修外，亦會向物業管理公司派發單張及海報介紹滴水問題，呼籲居民定期檢查冷氣機，及早糾正冷氣機滴水。調查通常需時較長，最大困難是進入單位。因投訴未必針對特定單位，職員上門時亦未必有人在單位內，且須發出信件及約見有關業戶，再跟進調查，不能單從大廈外觀察滴水情況便執行法律程序。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後，若業戶沒有在指定時間內處理滴水問題，食環署便會提出檢控，將問題交由法庭處理。因此署方必須蒐集足夠資料，包括確切觀察到有關業戶的冷氣機出現滴水問題，確認業主或業戶的個人資料等，才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 (ii) 他表示暫時未有再之前半年的個案數字。根據過往的數據，每年的投訴數字相若，署方會積極處理並盡力解決有關問題。某些滴水個案的源頭不

只一個，因此需要長時間調查。署方須與投訴人保持聯絡，在投訴人滿意及問題解決之前，食環署會將個案列為未能解決的個案；某些個案則相對簡單。調查個案所需的時間難以一概而論。

- (iii) 他歡迎議員提出有滴水問題的地點、時間及樓層資料，方便署方重點調查，盡快解決問題。
- (iv) 署方會按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在適當時段進行調查工作，亦包括晚間時段，不限於辦公時間。

50.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旺區舊樓及劏房多，單位往往沒有適切的排水系統，導致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某些舊區進行重建，新樓宇多使用分體式冷氣機，使有關問題得以紓緩。食環署相信隨着舊區重建推進，問題將獲一定程度改善。
- (ii) 署方一直致力利用不同媒介，包括電視和港鐵站廣告進行宣傳和教育，亦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居民派發單張，提升市民對有關問題的意識，呼籲市民適時安排檢查、維修及保養冷氣機。他相信宣傳措施較署方逐家逐戶蒐證執法更加有效。
- (iii) 強調署方的調查時間因應需要而調整，不限於辦公時間，亦包括晚間、清晨時段。
- (iv) 由於冷氣機滴水多於晚上發生，因此該署人員上門時未必有人應門。署方亦會嘗試不同調查方法，利用攝影機蒐證，找出滴水源頭。

51. 周珮玲女士稱署方留意到區內一些舊樓的法團加裝冷氣機的中央排水系統，態度積極。如果有關排水管出現破損等情況，署方會循例跟進。署方鼓勵舊樓法團仿效，以解決有關問題。

52. 李傲然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認為就算委員積極跟進，食環署上門執法，配以宣傳和教育，問題仍然存在，因此問題關鍵在於市民的公民意識薄弱，未意識到自己應承擔的責任。同時，署方的懲罰阻嚇力不足，助長了部分市民有恃無恐的心態；以及(ii)呼籲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及其他部門軟硬兼施，在執法的同時加強宣傳和教育。

53.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問題持續多年，食環署亦不遺餘力執法，然而效果不彰。他同意署方對於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因何持續的分析，並希望署方反思執法方法，因應情況而適當調整、改善；(ii)署方曾就一宗個案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業主加裝一條排水管，緊貼牆身，令調查難度增加，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類似案例；(iii)他提議署方考慮適當改善宣傳工作，以提升成效；以及(iv)他詢問署方由接到投訴到開始調查的時間為多久，專責小組又是否人手不足。

54. 陳嘉朗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建議食環署宣傳時一併講解解決辦法，例如更換盛水盤花費不足 30 元且方法簡單，釋除市民認為工程複雜、收費高昂的誤解；以及(ii)建議該署同時教導市民有效的投訴方法，例如提供足夠的圖片證據，圈出涉事的冷氣機等，方便署方執法。

55. 朱江瑋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在會前以即時通訊方式向約 3 000 名街坊調查，得知若干冷氣機滴水黑點，將會把結果交給署方跟進；(ii)他的選區今年的滴水問題比去年有所減輕，估計與部分居民搬離、區內賓館生意不佳有關；(iii)他懷疑宣傳和教育不能有效解決問題，因市民明知故犯、屢教不改，更有效的方法是通過懲罰增強阻嚇力。雖然可能難免增加糾紛，但他認為值得考慮；以及(iv)他認為如果將單位的排水管一律插入盛水盤或排水系統，相信情況將大為改善，不過可能受實際情況所限未能實施。

56. 胡穗珊議員建議，對於商業用戶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如涉及需要領取牌照的處所，例如持牌賓館，食環署可以考慮將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等要求納入繼續發牌的先決條件，從而從多方面着手解決問題。

57. 李國權議員認為宣傳工作不應只着重於懲罰措施，更應該包括向市民講解日常保養的方法，以減低市民維修或被控的成本。例如最常見的冷氣機滴水原因之一是喉管堵塞，歸根究柢是日常疏於保養。另外他提醒自行更換冷氣機盛水盤有安全風險，市民應該小心處理。

58.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包括加強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
- (ii) 他呼籲各位委員及市民積極配合，主動檢查其冷氣機，共同解決問題。
- (iii) 署方的執法工作依靠主動調查、處理日常投訴，然後蒐集證據，再因應情況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如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糾正問題，持續造成滋擾，署方會採取法律行動。
- (iv) 針對委員提出業主加裝一條緊貼牆身的排水管，令調查更困難的情況，署方會利用不同方式和儀器判斷適水情況有否造成滋擾。如有，署方便會採取行動。
- (v) 現時的投訴一般經由 1823 熱線接獲，如投訴人提供更多背景資料，可有助署方提升調查效率。
- (vi) 至於商業用戶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例如持牌食物業處所，署方會根據牌照條件處理。

59. 蘇子正先生回應，有關委員提出就冷氣機滴水問題在賓館牌照條款加入有關規定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牌照事務處接獲個案後會提醒涉事賓館的持牌人，並會適時跟進維修進度。

60. 林君厚先生表示，現時署方將油尖區和旺角區分為多個小區，各有一名衛生督察負責環境衛生事務，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跟進。此外，專責小隊由環境滋擾調查員組成，針對黑點，例如巴士站、人流多的街道等主動調查。

61. 陳嘉朗議員提出民政總署的牌照事務處應該就持牌賓館推行扣分制度，才有阻嚇作用。

62.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希望民政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牌照事務處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8 月 6 日將委員的意見去信交予民政總署牌照事務處跟進。)

議項七：關注車輛違法傾倒垃圾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6/2021 號文件)

----- 6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64. 朱江瑋副主席補充說：(i)他在會前就此議題向區內居民進行調查，將於稍後詳述；以及(ii)感謝食環署在會前聯絡他，並認同安裝網絡攝錄機對於解決違法傾倒垃圾的問題行之有效。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07 分退席。)

65. 朱江瑋副主席續說，不少居民反映花園街花園廣場對出及洗衣街與亞皆老街交界的回收車長期霸佔收費錶停車位收集垃圾，造成滋擾，是區內的衛生黑點。居民詢問是否安裝網絡攝錄機後便可移走有關回收車。

66. 林君厚先生回應指上述地點如已有回收車，即不再需要安裝網絡攝錄機。網絡攝錄機主要針對夜間非法傾倒垃圾的行為，蒐集資料檢控涉嫌非法棄置廢物的登記車主，以及因應違規行為的時間、模式等資料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增加阻嚇力。如回收車作業時造成街道衛生問題，署方會根據情況檢控，並安排隨後的清潔工作。

67. 朱江瑋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原則上不反對安裝網絡攝錄機，前提是它有具體作用，包括可以打擊晚間或凌晨的非法傾倒垃圾行為；以及(ii)附近得寶大廈及花園廣場的居民反映回收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不但沒有解決衛生問題，反而因為提早至清晨開始作業，離開時更遺下大量垃圾，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希望署方正視問題，考慮如何管制。

68. 許德亮議員指出，署方對於回收車造成街道衛生問題，不應代為清潔，而應加以執法和檢控，否則變相縱容肇事者。

69. 林君厚先生表示署方除了及時清潔街道以確保環境衛

生外，如有證據顯示有關車輛非法棄置垃圾，署方會立刻檢控，罰款 1,500 元。署方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70.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建材店鋪阻街傷及兒童居民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7/2021 號文件)**

71. 朱子洛主席歡迎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蘇子正先生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72. 蕭德健議員補充說，有關住宅大廈 MOD595 附近的店鋪阻街問題，他不斷收到大廈管理公司和居民的投訴。有路過的兒童被金屬碎屑傷及，事後居民通知警方。警方表示如在事發後立即通知他們，他們會執法，然而該事件已發生一段時間，難以跟進。食環署亦表示路面的貨物不屬其職權範圍。因此他提交此文件，請民政總署回應。

73. 蘇子正先生回應指，有關店鋪阻街問題，相關部門各自按職權範圍處理投訴，請相關部門回應。

74. 林君厚先生回應，委員指有關店鋪在公共地方進行鋸木板等作業，不屬其管轄範圍，署方難以跟進。

75. 莫維禧先生回應指該署主要負責處理店鋪外政府土地的非法構築物，委員提出管制在公眾地方鋸木等的非法行為不屬該署的職能範疇，署方未能處理。

76. 陳耿先生回應，針對店鋪阻街問題，如其切割作業傷及途人，警方接報後會立即到場處理。

77. 李傲然議員指不同部門在會議互相推卸店鋪阻街問題的責任，他認為不同部門須合作解決問題，或由民政處牽頭採取聯合行動。他表示早前已去信民政處提出上述問題，希望處方積極處理。

78. 許德亮議員指出店鋪阻街問題已經持續多年，尤其是新填地街附近，他沒有信心可在短時間內解決，希望民政處表明態度，帶頭行動。

79. 李國權議員表示他曾經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反映這個問題，同樣出現類似情況，各個部門各自為政，沒有部門真正承擔責任解決問題。他支持民政處盡快統籌跨部門行動。

80. 蕭德健議員強調涉事店鋪已經危及途人安全，他在文件提及的受傷兒童的家長報警之後得知警方無法處理事件，感到氣忿和失望。他表示同類個案多次發生，詢問民政處有否收過類似投訴，如有，有多少宗。他反問部門代表，當他在區議會的會議反映問題，卻沒有部門正面回答，他該如何回應市民。

81. 陳嘉朗議員對警方提出的職權範圍表示疑惑，認為如果並非在事件發生後即時報警，警方便無法執法，是否代表交通意外未有在警員眼前發生便無法跟進。他懇請警方積極承擔責任，嚴正執法，方能獲得市民信任。

82. 蘇子正先生回應，處方如收到投訴便會轉交有關執法部門跟進。相關部門在處理完成後會回覆投訴人。處方明白委員對店鋪阻街問題相當關注，該處也持續關注。如果個案並非單一部門可以處理，有關部門可以互相協調，例如採取聯合行動和執法。處方亦會適時跟進，並密切留意區內情況。

83. 陳耿先生表示警務處沒有收過上述地址有人受傷的報告。警方曾接獲由 1823 轉介的投訴個案，但由於已相隔一段時間，警方無法重組事件始末。如市民認為事件嚴重，應及時報案，警員會立刻趕到現場調查和執法。

84. 朱子洛主席表示店鋪阻街是長期問題，如直至類似的受傷事件再次發生才商討如何解決，則為時已晚。他建議民政處及警方警民關係組對區內店鋪進行宣傳和教育，勸喻他們改正做法，預防意外發生。

85. 李傲然議員懷疑店鋪阻街問題持續未能解決，其癥結並非沒有相關法例，而是部門緩急先後的考慮，令有關問題遲遲未能提上議程。他希望部門表明態度，並跟進相關事件，給予市民信心。

86. 朱子洛主席總結發言，希望有關部門針對此問題推行

預防措施，並加強巡查和執法，讓市民看到進展。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關注大角咀道一帶菜檔非法擺賣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8/2021 號文件)**

----- 87.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一)陳耿先生和旺角警區特遣隊副主管李錦誠先生。

88. 曾自鳴議員補充說，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顯示署方在過去 12 個月共接獲 69 宗有關大角咀道一帶菜檔的投訴，期間就店鋪阻街共發出 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一宗傳票檢控。然而，有關菜檔非法佔用公共地方的方法仍然層出不窮，他懷疑署方人手不足，執法不力，導致問題持續發生。

89. 陳耿先生回應指菜檔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警方主要負責確保緊急通道暢通無阻，其他事宜則會轉介有關部門處理。

90.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早前就有關事宜兩度去信有關部門，其中關於大角咀大有樓地下的菜檔，部門回覆自菜檔開業至今的兩至三個月間共發出五張罰款通知書，最近一次巡查沒有發現阻街，但他昨晚卻又在該處見到阻街情況並拍下照片。類似情況亦在埃華街和大富樓的菜檔發生；(ii)他欣賞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不斷進行清潔，但是認為署方對菜檔管理不力；以及(iii)他批評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希望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阻街。

91. 李傲然議員認為問題並非單憑跨部門行動可以解決。他希望食環署多加勸喻有關菜檔，如菜檔不肯合作便加以執法。若長期勸喻及執法亦無法改善情況，反映部門縱容此類行為。他呼籲相關部門正視問題，並表示他會積極協

助部門。

92. 朱慧芳議員指出油麻地街市的菜檔亦有承辦商將收集到的垃圾和發泡膠隨處擺放，阻街之餘亦傳出惡臭，滋擾街坊。

93. 林君厚先生回應指，菜檔和水果檔阻街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是全港性議題。市民在疫情下多光顧菜檔，居家煮食，因此售賣蔬果店鋪數目增加。食環署會因應有關情況加強執法及街道清潔，保持環境衛生。

94. 陳耿先生回應如下：

(i) 對於貨物阻塞馬路的問題，警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執法，《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則主要針對車輛。

(ii) 如有貨物阻塞道路令車輛不能暢通行駛，或者阻塞緊急通道，警方將介入處理。屬於街道管理的其餘問題則須各部門合作處理。

95. 李偉峰議員促請民政處啟動跨部門行動。

96. 蘇子正先生回應指，店鋪阻街問題一直按有關機制處理。簡單個案由各部門自行處理，較複雜的個案則可由各相關部門自行合作處理。

97. 曾自鳴議員指出，他在去年 3 月提呈有關棄置車輛問題的文件，民政處最終牽頭採取跨部門行動，但現時民政處卻不肯承擔責任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將問題推卸給其他部門。他反問部門考慮採取跨部門行動的準則為何。

98. 李傲然議員對於部門的態度表示失望，認為如此下去，問題無法解決。

99.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關注旺角區內食環署轄下街市管理問題及前景討論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9/2021 號文件)

----- 100.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一)陳耿先生和旺角警區特遣隊副主管李錦誠先生。

101. 曾自鳴議員補充說，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沒有直接回應有關參考天水圍天幕街市做法的建議，希望署方考慮並在會議討論有關建議。

102. 林君厚先生表示正如書面回應所述，花園街街市、大角咀街市和旺角熟食市場均正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其運作模式不同，因此很難參考天水圍天幕街市的做法。

103. 朱子洛主席指出委員希望參考其他區的良好管理方法，以改善本區街市的環境，希望食環署明白他們的用意。

104. 朱江瑋副主席指出雖然旺角區街市檔位的空置率相對其他區不算高，但是生意慘淡，令人憂慮。天水圍的天幕街市則採用新管理模式。食環署的街市現代化計劃着眼於改善街市的硬件，但他認為在軟件方面，即管理模式亦應考慮。他明白有關建議很難於短期內推行，然而仍然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有關方向。

105. 曾自鳴議員提出除了更換扶手電梯、翻新檔位等工程外，食環署也可以考慮推出更具新意的宣傳措施，例如參考其他區的街市推出限時優惠，利用社交平台宣傳等，以配合硬件改善工程，吸引人流，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

106.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關於加強街市軟件配套措施，特別是宣傳工作的建議。
- (ii) 署方近期推出公眾街市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為每個街市檔位劃一提供 5,000 元的一次過資助，鼓勵租戶採用非接觸式付款方法作為防疫抗疫措施，然而租戶反應冷淡。由於租戶普遍年紀

較大，對於應用新興科技態度保守，因此署方推行宣傳工作時亦會考慮租戶的接受程度。

(iii) 署方會研究天水圍天幕街市的有關措施是否適用於區內街市。

107.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108.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7 月

要求跟進海富苑和油尖旺區鼠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海富苑及附近一帶的鼠患問題。現時，旺角區防治蟲鼠組在區內進行一星期 5 次的防治蟲鼠工作，當中包括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放置鼠餌以毒殺老鼠，並已加強在屋苑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如溝渠及花槽等地方的滅鼠工作。根據紀錄，本署在過去一年共收到 2 宗有關海富苑鼠患問題的投訴，期間在海富苑附近一帶公眾地方共清理 12 隻死鼠及填補 30 個鼠洞。

此外，旺角區防治蟲鼠組一直和海富苑管業處保持緊密聯繫，最近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22 日聯同該屋苑管業處職員到屋苑內公用部份進行實地調查，發現海嵐閣及海韻閣垃圾站、地下喉管、總電掣房和海富苑對出花槽有輕微鼠跡。本署人員已將上述情況通知管業處，並講解控鼠方面的知識及提供防治鼠患建議。

另一方面，本署人員經常為區內居民安排衛生教育宣傳活動，以提高居民對環境衛生及家居衛生的意識。於 6 月 18 日，本署於海富苑內進行防治鼠患的衛生教育活動，以提高居民對防治鼠患的知識。此外，本署已將防治鼠患有關資訊上載於部門網頁並印成宣傳單張派發。

本署十分樂意與其他各部門及管業者合作，共同推動區內的控鼠工作及加強市民對控鼠方面的常識。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6 月

「要求跟進海富苑和油尖旺區鼠患問題」

房屋署的回應

海富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可租可買計劃」屋苑，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由法團自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負責邨內公用地方的管理及維修工作，而房委會負責管理的範圍則交由房屋署駐屋苑的租戶服務辦事處(下稱「辦事處」)跟進。

房屋署十分關注屋苑的環境衛生問題。辦事處在屋苑管理工作上，一直與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互相協調防治鼠患的措施，參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建議，循食、住、行^{註1}三方面為基本防治策略杜絕鼠患，亦會按需要邀請食環署人員一起巡視屋邨，並根據他們的專業意見，找出防治鼠患需要改善之處，以提升防治鼠患的成效。此外，辦事處亦會定期檢查管理範圍內的防鼠措施，確保其正常運作，發揮效用。就委員在這議題的關注，我們亦已經去信法團委聘的管理公司轉達意見，以期互相配合，妥善跟進防治鼠的措施。

房屋署

2021年6月

註¹ 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消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

**更換油尖旺區的垃圾收集車成
低地台壓縮斗垃圾收集車進度及時間表**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嘉朗、陳梓維、朱慧芳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及機電工程署作出回覆。本署及機電工程署按職權範圍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現時，本署及外判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分別在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使用壓縮型垃圾收集車的詳情如下：

（一）旺角區

垃圾收集站名稱	本署的一般壓縮型垃圾收集車數量	本署的低地台垃圾收集車數量	外判商使用的一般壓縮型垃圾收集車數量	外判商使用的低地台垃圾收集車數量
必發道垃圾收集站	0	0	3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0
長旺道垃圾收集站				
花園街街市垃圾站				

（二）油尖區

垃圾收集站名稱	本署的一般壓縮型垃圾收集車數量	本署的低地台垃圾收集車數量	外判商使用的一般壓縮型垃圾收集車數量	外判商使用的低地台垃圾收集車數量
白加士街垃圾收集站	7	0	0	0
金巴利街垃圾收集站				
上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				
海防道臨時垃圾收集站				

本署已引入低地台壓縮型垃圾收集車，現在北區、沙田區及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服務。本署採購的低地台垃圾收集車，其車輛總重為26噸，每部車價約210萬元。該款垃圾收集車除了低地台設計外，其他功能及運作大致上與一般壓縮型垃圾收集車類同，亦適合在本港一般道路上行駛，在維修保養上並沒有重大分別。

本署沒有就全面推行低地台壓縮型垃圾收集車設立時間表，但會因應工作需要，招標採購低地台垃圾收集車。至於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ane Departure Warning System，LDWS）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dvanced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AEBS）功能並不是強制要求。

自2019年5月起，本署在重訂廢物收集服務合約時，已加入合約條款要求承辦商提供低地台垃圾收集車。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重訂廢物收集服務合約完結時，亦會要求承辦商引入低地台垃圾收集車。

本署及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的最新發展，並與垃圾收集車代理商進行溝通及研究，適時引入電動垃圾收集車。

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機電工程署
2021年6月

更換油尖旺區的垃圾收集車
成低地台壓縮斗垃圾收集車進度及時間表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的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有議員提出題述事宜，物流署的回覆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的查詢主要是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採購低地台垃圾收集車的事宜，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是負責制定採購垃圾收集車的標書規定，物流署沒有任何意見。

政府物流服務署

二零二一年六月

要求檢視油尖旺區供水系統老化情況及「智管網」工程進展

水務署回應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21 號有關對水務署的查詢。

回應

水務署會持續推行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定期為水管進行測漏工作，並根據水管爆裂或滲漏的後果，以及其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各項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我們會為高風險的水管優先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換或修復水管，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本署亦會把一些重複發生水管爆裂的地點列為「爆喉熱點」，分析有關水管爆裂的原因和擬定改善措施，並會密切監察，確保建議的改善措施得以落實。油尖旺區內的最新爆喉熱點名單如下：

已完成	施工中
1. 京士柏道(近京士柏遊樂場) 2. 窩打老道(渡船街與上海街之間) 3. 麼地道(漆咸道南與麼地里之間)	1. 北海街(介乎廣東道及新填地街)及廣東道(介乎西貢街及北海街) (暫定的竣工日期: 2021 年第 3 季)

4. 科學館道(加連威老道與麼地道之間)	2. 洗衣街及旺角道(暫定的竣工日期: 2023 年第 1 季)
5. 麼地道(介乎漆咸道南及彌敦道)	3. 通菜街(介乎登打士街及豉油街)(暫定的竣工日期: 2022 年第 3 季)
6. 真義里及窩打老道	4. 匯翔道及廣東道交界(暫定的竣工日期: 2022 年第 3 季)
7. 旺角道(介乎塘尾道及廣東道)	

有鑑於該段位於衛理道的石棉水泥食水喉管風險較高，因此本署已將該段喉管納入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之中以進行改善工程，而工程已於 2020 年中展開，預計於 2024 年第 4 季完成。除上述水管改善工程及其他已進行中的水管改善工程外，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於油尖旺區亦擬進行一系列水管改善工程，其中比較主要水管改善工程表列如下：

工程位置	暫定的開展日期 [年份/季度]	暫定的竣工日期 [年份/季度]
花園街	2022 年第 1 季	2022 年第 4 季
界限街、彌敦道及運動場道	2022 年第 2 季	2024 年第 4 季
太子道西、砵蘭街、彌敦道、通菜街、洗衣街、園藝街及基堤道	2022 年第 1 季	2024 年第 4 季
窩打老道	2022 年第 2 季	2024 年第 3 季
海庭道	2021 年第 4 季	2022 年第 4 季
尖沙咀華源大廈及樂道	2021 年第 4 季	2022 年第 4 季
樂道	2021 年第 4 季	2022 年第 4 季
豉油街	2021 年第 4 季	2024 年第 4 季
旺角道及洗衣街	2021 年第 3 季	2023 年第 1 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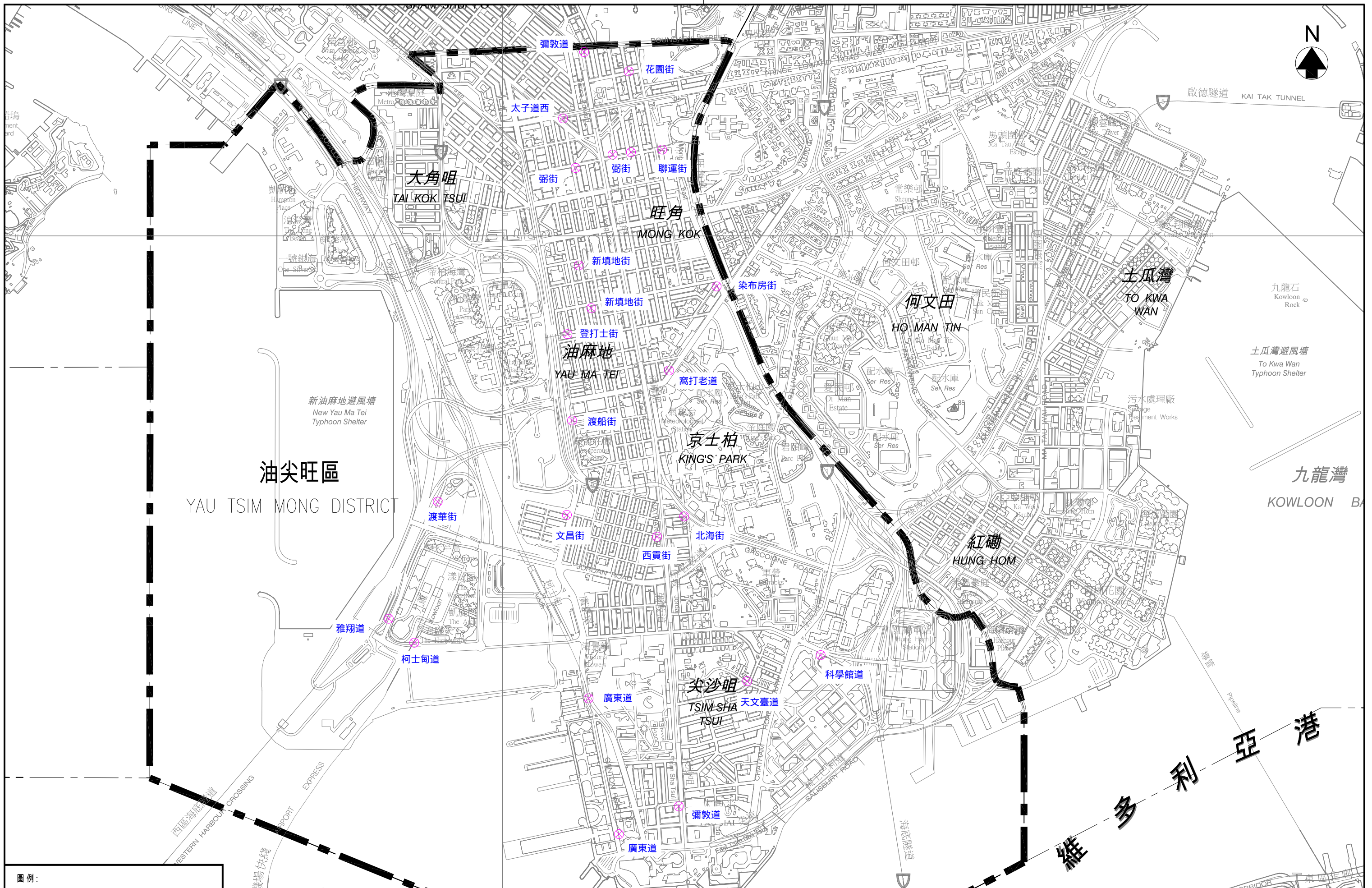
此外，為了減少食水流失，本署現正在全港的食水分配管網逐步建立「智管網」，透過在食水分配管網建立監測區域，每個監測區域裝有監測設備和感應器，以監測區域內用水流失的情況，從而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

根據資料顯示，油尖旺區現時有四個水壓管理區域(當中有六個減壓閥)正在運作中。我們會繼續根據需要設置水壓管理區域。

現時，本署現正積極在油尖旺區建立「智管網」，智管網相關的監測區和水壓管理區域的設計，可參考附圖。油尖旺區內有五十五個監測區和水壓管理區域，當中有三十一個(二十七個監測區和四個水壓管理區域)正在運作中，基於現有資料估算，工程將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陸續完成。

水務署

二零二一年六月



圖例：

- 油尖旺區區議會之範圍
- 擬區域監測工作井和相關工程位置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IMITED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
建設智管網

圖則名稱：
擬區域監測裝置位置圖
- 油尖旺區

圖則編號：
圖一
比例：
A3 1:15000

關注亞皆老街聯運街交界爆水管事宜

水務署回應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21 號有關亞皆老街聯運街交界爆水管事宜的查詢。

回應

根據本署記錄，沿聯運街的食水喉管主要為一條於 1987 年敷設的球墨鑄鐵喉管，而近亞皆老街則有一小段約 10 米長，直徑 8 吋的石棉水泥喉管。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該條石棉水泥喉管因老化關係而出現爆裂情況。

本署得悉上述事宜後，立即進行緊急維修。本署除維修喉管爆裂的位置外，已盡量更換附近狀況欠佳的喉管，以減少再次爆喉風險。

除了緊急維修的事宜外，水務署會持續推行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定期為水管進行測漏工作，並根據水管爆裂或滲漏的後果，以及其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各項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我們會為高風險的水管優先

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換或修復水管，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

本署亦覆核了上述石棉水泥喉管爆裂個案的現場情況及該區的水管保養維修工作紀錄。根據記錄，本署已在 2020 年 10 月進行了該區範圍的例行檢測工作，包括目視和聲音測漏等，過程中沒有發現水管有異常。而且，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緊急維修中，該處高風險的喉管經已盡量更換。

本港的供水管網規模龐大而複雜，水管總長度超過 8,000 多公里。由於香港山丘多，要維持位於高地的處所有足夠的水壓，部分供水管網的水壓會較其他城市為高，加上本港的供水管網大部分水管埋藏於地下，而地下公用事業管線密集，繁忙的交通和頻密的公用事業維修及道路工程等皆對地下水管造成震動和干擾，以上因素令香港供水管網出現水管爆裂和滲漏的風險增加。水務署會視乎實際情況，按需要加強有關水管保養工作，並將區內高風險的水管作出適時的更換。

水務署

二零二一年六月

關注油尖旺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賀卓軒、李國權、胡穗珊及朱江瑋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情況。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外，在日常外勤工作期間，本署人員如發現冷氣機滴水滋擾情況，會主動進行調查及跟進。此外，本署更會調派專責小隊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例如路旁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每周數次進行重點巡查，及早察覺問題並聯繫有關業戶要求盡快消除冷氣機滴水引致的滋擾。然而，本署會密切留意情況及調配人手，竭力減輕冷氣機滴水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根據記錄，在過去 6 個月，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共接獲 927 宗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投訴，較 2020 年同期的 911 宗相約。在 927 宗投訴個案中，92 宗個案已獲解決，其餘個案仍在處理中。同期，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向引致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業戶共發出 252 張《妨擾事故通知》，及向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在指明期限內消除有關滋擾的業戶共提出 6 宗檢控。

就文件夾附尖沙咀中區及大南區大廈發現冷氣機滴水的情況，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過去 6 個月向引致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業戶共發出 55 張《妨擾事故通知》，巡查及執法行動仍會繼續，並會按實際情況調撥資源處理。

在宣傳教育方面，本署在每年夏季會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派發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提醒市民要定期保養和維修冷氣機，避免造成滴水滋擾。本署人員亦會到訪區內大廈，呼籲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進行大廈外牆維修保養時，在外牆加

裝排水管，方便排放冷氣機冷凝水。

要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除政府的宣傳及執法工作外，實有賴全港市民的合作及自律，顧己及人，做到定期自行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理想的居住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年6月

有關車輛違法傾倒垃圾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朱江瑋、李國權、胡穗珊、賀卓軒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就文件內提出的相關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由 2018 年 6 月起在本港各區實施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以遏止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現時，油尖及旺角區共裝設 18 部專為監察亂拋垃圾行為而設置的網絡攝錄機，主要針對街道上棄置垃圾黑點。透過錄像所搜集的資料向涉嫌非法棄置廢物的登記車主提出檢控，以及因應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模式等資料，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增加阻嚇力，以改善環境衛生。有關各區網絡攝錄機安裝位置已上載到本署網頁，有關網頁如下：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leasant_environment/cleansing/list_of_ipcam.pdf

根據記錄，過去一年本署在油尖及旺角區就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向違例棄置垃圾的車輛登記車主提出 6 宗傳票檢控，並向違例棄置垃圾人士發出 3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 3 宗傳票檢控。

本署重申安裝網絡攝錄機主要是監察非法棄置垃圾黑點，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以改善環境衛生。所有錄像均妥為保管，一般沒有涉及可疑個案的錄像片段會在本署抽查後，約一個月內被刪除。對於有網上謠傳指食環署透過安裝具有人臉識別功能或無線射頻辨識功能的網絡攝錄機收集個人資料，本署已澄清本署安裝的網絡攝錄機系統不具人臉識別功能或無線射頻辨識功能，有關謠言並非事實。

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網絡攝影機安裝地點，並且會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絡，因應實際情況適當調整，包括更改提供網絡攝錄機服務的地點，以增加計劃成效。

關注大角咀道一帶菜檔引致衛生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曾自鳴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店鋪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管制街頭小販活動，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清掃街道工作及非法販賣活動，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針對街道阻塞問題，如店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擴張其營業範圍作販賣用途及對途人構成阻礙或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妨礙進行清掃工作，本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例，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在有需要時會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道一帶的店鋪阻街、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除了每日在不同時段派員進行巡查外，亦會使用不同行動策略以有效地打擊以上違法行為，包括突擊掃蕩和教育宣傳工作。本署人員亦會安排在晚間巡查及勸喻有關人士上落貨期間避免阻礙行人路及影響環境衛生。如發現貨物擺放在行車路造成交通阻塞，會轉介警方跟進。

另一方面，本署除了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上址一帶街道清掃及清洗外，亦會加強在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當中包括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放置殺鼠劑及設置使用了合適誘餌的捕鼠器以毒殺及捕捉老鼠。

根據記錄，本署在過去 12 個月共接獲 69 宗有關大角咀道一帶菜檔的投訴。期間，本署就店鋪阻街共發出 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 宗傳票檢控。而就上址一帶非法棄置垃圾共發出 4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因擺放雜物而妨礙本署清掃街道，共發出 198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一帶的店鋪阻街、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並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6 月

關注旺角區內食環署轄下街市管理問題及前景討論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曾自鳴議員和朱江瑋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的意見，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旺角區街市按月收回檔位數目及原因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收回檔位數目		收回原因
		花園街街市	大角咀街市	
2018	三月	1	1	檔主自願退還檔位
	七月	8	0	
	八月	1	2	檔主自願退還檔位兩宗 因違反租約條款而被本署 收回檔位一宗
	九月	1	0	檔主自願退還檔位
	十月	1	1	
	十二月	3	0	
	小計: 19	15	4	
2019	五月	1	0	檔主自願退還檔位
	六月	1	0	
	小計: 2	2	0	
2020	三月	1	0	檔主自願退還檔位
	六月	1	0	
	七月	0	1	
	小計: 3	2	1	
2021 截至 六月底	二月	0	1	檔主自願退還檔位
	小計: 1	0	1	
	總數	19	6	

現時旺角區街市檔位總數及 2021 年 6 月仍然營運檔位數目表列如下。

公眾街市/熟食市場	檔位總數	營運檔位數目
花園街街市	180	158
大角咀街市	135	129
旺角熟食市場	14	14
總數	329	301

為更有效運用空置的公眾街市攤檔及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本署於今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轄下 36 個街市共 304 個空置攤檔進行公開競投，當中包括部份旺角區空置街市檔位。

為加強與相關持份者溝通，本署定期與檔戶代表、街市管理承辦商、相關政府部門及當區區議員舉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商討改善街市經營情況及收集各持份者就提升街市經營環境的建議。本署亦經常安排不同街市推廣活動，包括在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日，在街市範圍懸掛橫額、掛飾和派發紀念品，並會邀請當區區議員協助參與。

為減低在街市環境中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公眾街市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為每個街市檔位提供劃一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鼓勵檔位租戶採用非接觸式付款方法作為防疫抗疫措施。除了保障公眾健康，並且配合政府推出的消費券計劃，以改善街市經營情況。此外，本署在旺角區街市內各個主要出入口提供體溫探測機、消毒搓手液及設置安心出行二維碼供街市顧客及檔戶使用，為街市在疫情期間提供防護，更加強市民逛街市的信心，從而令街市更加興旺。

另一方面，本署亦正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目的是為美化街市以吸引更多人流。旺角區內的旺角熟食市場及花園街街市就正進行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其中包括在旺角熟食市場全面翻新男女廁、暢通易達洗手間及育嬰室；加裝閉路電視系統、安裝主題特色牆及翻新正門入口及中庭位置。在花園街街市更換指示燈箱及在 1 至 3 樓廁所進行小型翻新工程；另外亦進行更換扶手電梯工程，以提升其營運環境，以便利市民大眾和促進租戶營商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6 月